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177/17-18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 December 2017**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3 December 2017**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1)	Hon Alvin YEUNG	(Oral reply)
(2)	Hon CHAN Hak-kan	(Oral reply)
(3)	Hon Holden CHOW	(Oral reply)
(4)	Hon LAU Kwok-fan	(Oral reply)
(5)	Hon Wilson OR	(Oral reply)
(6)	Hon Michael TIEN	(Oral reply)
(7)	Hon Jeremy TAM	(Written reply)
(8)	Hon KWONG Chun-yu	(Written reply)
(9)	Hon CHAN Kin-por	(Written reply)
(10)	Prof Hon Joseph LEE	(Written reply)
(11)	Hon LEUNG Che-cheung	(Written reply)
(12)	Hon Claudia MO	(Written reply)
(13)	Hon WU Chi-wai	(Written reply)
(14)	Hon James TO	(Written reply)
(15)	Hon Andrew WAN	(Written reply)
(16)	Hon CHAN Chun-ying	(Written reply)
(17)	Hon Alice MAK	(Written reply)
(18)	Hon Paul TSE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19)	Hon Kenneth LEUNG	(Written reply)
(20)	Hon Charles Peter MOK	(Written reply)
(21)	Dr Hon Elizabeth QUAT	(Written reply)
(22)	Hon Alvin YEUNG	(Written reply)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Strengthening the manpower support of specialists and
amending relevant legislation to tackle the ageing population

(1) 楊岳橋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本年10月發表之人口推算報告，2036年65歲以上長者人口將達237萬(即佔全港人口31%)，而長者人口超過230萬的情況將維持最少30年。政府於10月發表之《施政報告》有特別提及紓緩治療及在家離世的相關政策，但查照醫委會所列出之專科醫生名單，本港註冊之紓緩醫學科專科醫生只有21人、老人科亦只有161人。上述人手對應今日116萬長者人口明顯不足，面對15年後的高齡海嘯更見嚴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未來五年於培養本地紓緩治療醫護人員之計劃、預算及目標人手；
- (二) 政府會否於五年內將紓緩治療納入家庭醫學專科的必修專項，另外，以任何資助方式鼓勵現有433位註冊家庭醫學專科醫生進修紓緩醫學專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於施政綱領指「擬議條例草案旨在擴大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涵蓋與其個人照顧有關的事宜。」詳情為何？公眾諮詢、修例時間表為何？

初 稿

Public recharging facilities for electric vehicles

(2) 陳克勤議員 (口頭答覆)

為使電動車普及化，不少地區政府如日本、新加坡，均建設更多充電設備，以便利電動車使用者。環境局局長於今年《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致辭時提到「公共充電設施只屬輔助性質，可在電動車行程中偶有需要時補充電力以完成餘下行程」。現時，電動車與公共充電設施的比例只有7：1，不少電動車車主都憂慮充電位不足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提出「公共充電設施只屬輔助性質」，會否和以往推動車政策方向有變；如會，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政府會否繼續覓地建設更多充電設施；如會，詳情為何；由於不少電動車車主都希望在自己的私人屋苑安裝充電設施，但面對着業權問題，供電問題。政府會否加強協助，如發信給不同的法團，及為他們提供一般安裝程序指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本港18區公眾電動車充電設施中，位於政府建築物、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或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設施內的泊車位或停車場、私人地方的充電站的數目分別為何；上述公眾充電站中，快速、中速、慢速充電設施的數目及其比例為何；政府會否考慮推行路旁公共電動車充電停車收費錶試驗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就公眾電動車充電設施，政府會否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以發放實時資訊，顯示何處設有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停車位可供使用；及
- (三) 現時政府及公營機構和大企業所擁有的電動車數量為何；在公共交通方面，現時全港分別有多少電動公共交通工具，包括的士、小巴、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政府有何措施推動私人企業及公共交通營辦者使用電動車？

初 稿

Implementation of a class action regime

(3) 周浩鼎議員 (口頭答覆)

集體訴訟可提高訴訟的效益，不但能降低小苦主在訴訟費上的承擔，亦可以節省法庭要同時處理多宗相同案件的時間。自2012年起，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簡稱：法改會)就香港是否引入集體訴訟作出了詳細的報告。由2013年2月至2017年3月，法改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已舉行了17次會議。而工作小組轄下又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去研究解決技術問題，該小組委員會亦由2014年4月至2017年2月，共舉行了二十四次會議。惟到目前為止，政府仍然未能提供引入集體訴訟的具體時間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集體訴訟的研究已進行了多年，政府可否提供研究工作的進度和結果，及引入集體訴訟的時間表；及
- (二) 在目前未有集體訴訟的情況下，大量小市民牽涉申索相同被告人的相同案件，如何能保障他們都能行使法律申索權力？

初 稿

Traffic congestion in New Territories North

(4) 劉國勳議員 (口頭答覆)

11月23日，新界北區粉嶺公路、掃管埔路、新運路、寶石湖路，馬會道及龍琛路一帶路段發生嚴重交通擠塞，交通情況從下午4時至晚上8時30分後才逐步恢復正常，對區內居民產生了嚴重的影響。當局解釋，交通堵塞的原因源於當日下午粉嶺公路雞嶺迴旋處，以及大頭嶺迴旋處附近，發生多宗交通意外，致部份行車線需封閉，再加上新運路有交通燈失靈的情況發生。但相關路段已經不止一次出現類似的嚴重交通擠塞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清理交通意外現場及疏導車龍的效率仍不理想。事實上，每當有交通意外發生，北區交通都要遭受較長時間的影響。警方現時應對上述情況的方案為何？現時是否有足夠人手和資源應對上述情況？當局是否有總結評估檢討應對北區嚴重塞車的處理方法；如有，具體檢討於何時進行，情況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根據運輸署數據，在粉嶺公路發生的交通意外從2012年至2016年顯著上升，從83宗增加至146宗。請問當局是否有評估其原因為何？區內多項交通改善工程，包括(i)沙頭角公路介乎馬適路至萃雲路增設1條南行線；(ii)沙頭角道沿路近粉嶺中心數個繁忙路口的改善工程；(iii)增加寶石湖路南行行車線以改善大頭嶺迴旋處入口的容車量；(iv)增加掃管埔路南行行車線以改善雞嶺迴旋處入口的容車量等工程現時的進度為何？當局有否評估工程完成後，區內交通擠塞的情況是否可以得到徹底解決；及
- (三) 北區舊城區的道路(如石湖墟一帶)大部分已興建多年，狹窄的道路已不能滿足區內不斷增加的交通需求。再加上相關路段往往存在著違例泊車的問題，時常有貨車等的大型車輛在路邊停留，令本已狹窄的道路變得更加擁擠。一旦發生意外，相關路段的堵塞情況更可能延伸至區內迴旋處及主要幹道，徹底癱瘓區內交通。對此，政府會否有採取措施改善相關問題？如會，詳情為何？

初 稿

Construction of footbridges and pedestrian subways

(5) 柯創盛議員 (口頭答覆)

九龍灣行人天橋系統規劃已於2011年獲行會通過，原定於2014年完工。由於當局與發展商未能達成共識，此項規劃擱置，直到起動東九龍規劃中再次被提及。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了新政策，私人機構可申請以改契免補地價方式鼓勵業主按規劃自資興建行人天橋或隧道，據報，2月2日地政總署開始接受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共有幾個機構提出有關申請；有關申請目前進展如何，有幾多獲得批准；
- (二) 當局是否有計劃何時開展下一階段申請；及
- (三) 除私人機構申請自資興建行人天橋或隧道，政府有否計劃於九龍灣商貿區興建行人天橋或隧道？

初 稿

Measures to facilitate Hong Kong people
working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Bay Area

(6) 田北辰議員 (口頭答覆)

據悉，大灣區規劃已完成基本定稿，將提交國務院審批，爭取年底公布。粵港澳大灣區作為重要國策，香港能藉此鞏固和提升地位，推動產業發展及轉型，亦為港人北上創業和就業提供機會。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在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主要在深圳、東莞和廣州等地工作。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希望兩地政府能為在大灣區工作的港人提供便利，減輕他們的就業和生活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現時港人在內地工作超過183天須繳付內地個人所得稅，政府有否計劃與中央政府商討，為大灣區內工作的港人優化稅務安排，例如只要港人在大灣區工作並即日來回，可按半日計算內地停留天數及相關稅款，盡量令有關人士不用繳付內地稅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為配合高鐵開通，進一步帶動港人北上就業，政府有否計劃與中央政府商討，為大灣區工作的港人提供交通優惠，例如設立來往香港至深圳北段的高鐵月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為鼓勵港人在大灣區創業，政府有否計劃與中央政府商討，為港人在大灣區的初創企業提供租金、稅務和其他創業誘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Surrendering public housing rental flats under
the Green Form Subsidized Home Ownership Scheme

(7) 譚文豪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未來的新建公營房屋，應以更多的『綠置居』取代出租公屋」，要求房委會將「綠置居」恆常化，並打算將位於火炭的約4800個公屋單位轉為「綠置居」出售，行政長官的邏輯，是售出一間「綠置居」單位，會騰出一間公屋單位；行政長官其後接受訪問，指出80萬公屋數目足夠基層家庭需要，此番話讓市民擔心她會從此為新建公屋數量「封頂」，將原本用作興建公屋的土地資源用於「綠置居」項目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每年公屋住戶交回的公屋單位數目為何？請按交回單位的原因列出分項數字，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由房委會推售的居屋單位」、「購買從居屋第二市場之下未繳付補價的居屋屋苑單位」、「購買從居屋第二市場之下未繳付補價的租置計劃屋邨單位」、「購入『綠置居』單位」等；
- (二) 因購入「綠置居」計劃景泰苑單位而交還公屋單位的住戶中，其交還的公屋分別位於哪條屋邨？當中有多少是屬於「富戶政策」中分別繳交倍半和雙倍的住戶；及
- (三) 「綠置居」景泰苑的買家當中，有多少是屬於公屋輪候冊上的人士？有多少是獲核實符合「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申請資格的初級公務員？另有多少屬因分戶而取得《綠表資格證明書》的人士？

初 稿

Compiling statistics on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8) 鄺俊宇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本港智障人士的數目只是透過行政記錄、專題訪問和院舍統計調查的概括結果及一些假設而作出的,統計處亦只能提供智障人士數目的約數(約71 000人至101 000人左右),當中差距甚大,關於智障人士的統計數字和服務提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未能掌握準確的智障人士數字,政府如何規劃有關服務,以提供足夠及適切的服務;
- (二) 政府如何統計及掌握準確的智障人士數字,統計處會否在每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中加入統計智障人士數目,如會,是否在下次人口普查中進行?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如統計處不會就智障人士數目進行準確統計,勞工及福利局會否就有關方面進行全面的統計調查,以掌握確實的數位來規劃服務的提供,如會,何時進行?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Problem of obesity in Hong Kong

(9)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港人普遍缺乏運動，市民超重和肥胖的問題日趨嚴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致力推廣普及體育，在市區及新界均有提供健身室及其他設施供市民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就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對健身室及其他設施的使用率及使用時間的長短作分析研究；如有，其分析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除全民運動日外，當局有否就如何鼓勵各年齡層的市民多參與不同種類的體育活動作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會否考慮為常用健身室的市民提供額外的月費折扣或其他獎勵，以推廣保持恆常運動的信息；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政府會否考慮推出全民性的基本驗身，例如血壓、血糖，及膽固醇檢試等，以助市民了解個人健康狀況，從而提高大眾保健意識；及
- (五) 除恆常運動外，局方有否提供其他資訊，令市民關注減肥的重要性；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Measures to enhance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police complaints system

(10)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架構下的「觀察員計劃」用於協助監警會觀察投訴警察課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的方式。觀察員由保安局局長委任，可出席投訴警察課就調查須匯報投訴而進行的會面和證據收集工作，亦可在突擊的情況下，出席和觀察警方這些活動。截至2017年11月14日，觀察員名單共有109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據悉，2014/15及2015/16年度觀察員總觀察會面及證據收集工作次數只佔投訴警察課整體約八成，請分別列出過去三年屬1)預先安排及2)突擊觀察的案件數量；
- (二) 請列出過去三年，每名觀察員平均每年需處理的投訴案件數量，並列明屬預先安排或突擊觀察的案件，處理最多及最少案件數量分別為何；
- (三) 根據2017年監警會公眾意見調查結果，表示對監警會「有信心」的市民仍只佔45%，當局有否審視該原因為何，是否有考慮增加觀察員名單或聘用全職觀察員，以加強監警會監察職能，提升公眾對監警會的信心；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是否有其他措施，以確保市民對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初 稿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new sports in Hong Kong

(11)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由外國引入一種沒有齒輪、腳踏及煞車的單車，稱為平衡單車的兒童新興運動。由於其速度比單車慢，安全度亦更高，家長都樂於讓子女進行此項活動及共同參與作為親子家庭活動。然而，有多區的市民反映曾在民政事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房委會轄下可以進行其他輪狀運動的場地踏平衡單車時，遭場地管理員阻止；及後經議員斡旋後有部分部門的場地批准進行平衡單車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同意各部門轄下的康樂場地進行平衡單車活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考慮研究設立專門場地進行平衡單車活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對於在政府管理的康樂場地進行其他輪狀新興運動的政策或指引為何；
- (四) 有市民反映，舊有的滾軸溜冰的場地已過時，少有人進行相關運動，當局有否定期檢討場地的使用守則，及因時制宜配合新興的運動愛好者；及
- (五) 有市民反映，部分房委會的場地批准進行平衡單車活動時，因此項運動於香港未算普遍，於購買第三者保險時遇到困難，當局會否鼓勵平衡單車或其他新興運動；若有，配合的政策為何？

初 稿

Protection of animal rights

(12) 毛孟靜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早前在其官方社交媒體稱「過去沒有聚焦」於動物權益的議題，「往後會關心更多動物權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及其相關政策局會如何落實上述說法，關注更多動物權益的議題；
- (二) 政府會否於來年財政預算案增撥資源予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加強支援動物權益及福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本人過去多次建議將有關動物權益及福利的事宜由食物及衛生局的政策範疇轉至環境局的政策範疇，以便環境局制訂維護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政策，政府有否就此作任何討論或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政府現時共有多少針對動物權益及福利的措施正與民間團體合作，各措施的詳情及所涉公帑為何；政府會否研究擴大與民間團體合作規模；如否，原因為何；
- (五) 社會上有不少民間團體致力推動動物權益及福利，政府會否邀請民間團體提供改善動物權益及福利計劃作研究和試驗，並提供誘因，利用民間智慧由下而上式向政府建議，更有效改善動物權益及福利；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會否考慮將遺棄動物列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以及提高《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罰則，以加強阻嚇有關行為；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政府於11月22日回覆本會議員所提質詢時表示，考慮將貓隻和狗隻納入《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56條，並預計在2018年內完成有關檢討，有關修訂會否公布；預計何時向本會提交修訂建議；

初 稿

- (八) 政府會否考慮直接開放三個動物管理中心予市民領養動物，以推廣領養動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九) 政府現時容許公屋住戶獲證明需以狗為伴作精神支柱下，向房屋署提出申請飼養狗隻，在放寬公屋住戶養狗上，有否作出任何形式的放寬的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Funding for the Hospital Authority

(13)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今年施政報告提出，「承諾會每三年為一周期，按照人口增長比例和人口結構的變動，逐步遞增給醫管局的經常撥款，讓醫管局能更有效地持續應對人口增長和高齡化衍生的人手和服務需求」。然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檢討督導委員會於2015年發表報告亦提出檢討撥款模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構思中的新撥款機制與2015年報告提出的建議有何異同；除了按照人口增長比例和人口結構變動外，現時構思中醫管局的經常撥款機制還會考慮甚麼因素，例如會否包括求診人口；
- (二) 針對不同因素，各項因素預計所佔百份比為何？因應醫療開支往往與年齡呈非線性關係，即醫療開支隨年齡而突然大幅增加，構思中的撥款機制又會如何反映此趨勢；
- (三) 政府又會否檢討現時醫療開支佔政府經常性收入大約17%的指標掛勾，增加醫療開支佔政府經常性收入的百份比或比彈性？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又如何確保政府預計出現財政赤字或盈餘減少時仍可「逐步遞增給醫管局的經常撥款」；
- (四) 接上題，針對現時醫療開支與政府開支掛勾，政府又會否訂立機制避免縮減醫療開支，包括研究成立醫療穩定基金或其他財政建議，以在政府財政盈餘減少時維持醫療開支增長；
- (五) 過去5年，按年計，醫管局轄下各聯網的總撥款為何？各聯網中各自的人均及病人/求診人口平均撥款分別為何；
- (六) 過去5年，按年計，醫管局轄下各聯網人口總數目及65歲以上人口數目為何；醫生、護士、專職醫療人員、和普通科病床的總數目，以及上述各項與人口的比例又為何，請按各聯網人口以及65歲或以上人口分別交代各項比例；

初 稿

- (七) 醫管局及政府又有否評估，未來5-10年，各聯網的總人口及65歲或以上人口將有何變化？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有何相應安排；及
- (八) 政府構思中的新撥款模式又會如何縮減各聯網人均醫療撥款不均問題，以及如何確保各聯網「按照人口增長比例和人口結構的變動」獲得相應撥款？又預計能否於明年公佈的財政預算案落實新撥款建議？若不，預計何時落實？

初 稿

Protection for Hong Kong people buying overseas properties

(14)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自2015年本人數到不少市民的求助，他們大部分在香港的展銷會，透過香港的持牌物業代理或非持牌銷售營業員購買海物業的樓花，包括在英國、美國、泰國等地的樓花，打算用作學生成宿舍出租或退休後自住，其後卻出現爛尾及發展商遭清盤，令致他們損失金錢，也有可能需要為所購買的物業負上更多責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自2015年至今，共收到多少名買家的求助，涉及多少個樓盤、多少名持牌物業代理、多少名銷售營業員；
- (二) 除了商業罪案調查科外，香港警方各地區警處有否收到求助，若有，為數多少，以及會否考慮由商業罪案調查科統一辦理，並調查銷售過程有否串謀詐騙、提供虛假陳述或虛假資料等罪行；
- (三) 香港證監會自2015年至今，共收到多少名買家的投訴，涉及多少個樓盤，當中有多少個樓盤屬於集體投資計劃，有否任何違法銷售行為，以及有何具體執法行動，有否任何吊銷牌照或任何懲處；
- (四) 香港海關自2015年至今，共收到多少名買家的投訴，涉及多少個樓盤，當中有否涉及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以及香港海關會否主動作出調查，到展銷會調查銷售過程有否任何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行為；
- (五) 香港地產代理監管局自2015年至今，共收到多少名買家的投訴，涉及多少個樓盤，多少名持牌物業代理、多少名銷售營業員，其中有多少名持牌物業代理有違規及受到哪些懲處；及
- (六) 就政府當局考慮今年底訂立具體規則或指引，是否只規管香港的持牌物業代理，若是，當局會否考慮其他方法規管非持牌的銷售營業員？

初 稿

Information on residential sites

(15) 尹兆堅議員 (書面答覆)

發展局表示會透過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策略，尋找足夠土地，滿足住屋需求。早前發展局於2017年11月8日向立法會提供210幅土地的資料，本會想進一步了解各幅土地的公私營單位數量、土地面積，並用分區地圖顯示其所在位置。另外，本會也想了解已收回或正在收回的土地資料，見如下：

- (一) 預計每幅土地的受影響常住人口數目；
- (二) 未進行凍結人口調查的土地位置；
- (三) 正在進行凍結人口調查，但又未獲安置賠償的土地位置；及
- (四) 已完成凍結人口調查及已獲得安置賠償的土地位置及受影響人口數目及金額？

初 稿

Introduction of virtual banks

(16) 陳振英議員 (書面答覆)

環顧全球，儘管同是先進發達經濟體，虛擬銀行的客戶接受度和營運情況均有一定差異。然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2017年9月29日公布7項舉措，以推動香港邁向智慧銀行新紀元，其中第三項舉措是「引入虛擬銀行」，金管局宣稱「歡迎將虛擬銀行引入香港」，「並會諮詢銀行業，檢討及修訂在2000年發出的《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查金管局早於2000年5月5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6(10)條發出了《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該指引明確指出，該局的主要原則是不反對虛擬銀行在香港成立，條件是有關機構必須符合適用於傳統銀行的審慎準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0年發出《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17年來共有多少宗申辦虛擬銀行個案？有多少宗申辦個案被接納？業務規模、經營類別及效益如何？現有多少家虛擬銀行尚在營運；
- (二) 政府是基於什麼考慮把「不反對虛擬銀行在香港成立」，轉變為「歡迎將虛擬銀行引入香港」？這個重大政策的改變，是否已諮詢香港金融業界的意見？若有，該等收集到的意見如何？若無，為何事先未有進行相關的業界諮詢；及
- (三) 按照現行的認可政策，本地註冊成立的虛擬銀行不得是新成立的機構，只可透過將現有本地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轉型而設立。「歡迎將虛擬銀行引入香港」，是否意味政府有意開放讓外國或/及外地註冊的虛擬銀行或/及其開辦機構在香港開設虛擬銀行？若是，原因為何？政府是否有意修改設立虛擬銀行的有關機構必須符合適用於傳統銀行的審慎準則？若是，原因為何？

初 稿

Declaration and calculation of income by public housing applicants

(17)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法庭裁定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對一名公屋居民於申請公屋時虛假陳述的指控敗訴，事件反映公屋申報入息上有不清晰的地方，一次過、非固定收入、以致滯後發放薪金的人士在申報及計算入息時，很容易出現混亂，甚至可能因而被部門票控「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蒙上不白之冤，就此請運輸及房屋局告之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房委會以「虛假陳述」入息為由，票控公屋居民或公屋申請人的數目，當中有幾多被定罪、幾多因而被沒收公屋或取消申請資格；
- (二) 承上題，被票控的個案之中，有幾多個案是涉及一次過、非固定收入、以致滯後薪金等入息申報的問題；當局未來會否主動覆檢是次裁決類近情況個案，以示對有關公屋居民及申請人的公允；
- (三) 因應法庭建議律政司向房委會給予法律意見，以釐清申請表格上收入的定義，當局及房委會未來將有何跟進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跟進，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評估是次個案對公屋居民或申請人在申報入息的影響，而當局在裁決後，有否向前線職員、公屋居民及申請人作宣傳及解說，以令相關人士清楚明白正確的申報及計算入息方法？

初 稿

Insurance for unmanned aircraft systems

(18)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航拍熱潮方興未艾，坊間航拍發燒友及涉及航拍的不同行業從業員；航拍機機種愈出愈大，航速不斷提升，使用次數愈見頻繁，惟規管航拍保險、保險豁免、賠償範圍未有清晰界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涉航拍傷人及財物損毀個案宗數為何；個案數字有否按年遞升趨勢；
- (二) 現時有何政策規管購買航拍保險及保險賠償範圍；有否評估檢討相關法例，使其更能配合發展需求；及
- (三) 是否知悉過去兩年航拍保險增長情況；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消費者委員會、保險業監管局、保險業監理專員及相關接受投訴架構，接獲多少宗涉航拍保險投訴個案？

初 稿

Provision of basic banking services

(19)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金管局曾指出，除了要監管銀行的穩健性外，亦非常重視銀行落實「以客為本」和「普及金融」的理念。而當中的「普及金融」，就是要讓市民和小型企業能夠銀行開立和維持戶口，獲得基本的銀行服務，以應付日常生活或生意營運資金往來的基本需要。但多年來，不少偏遠地區銀行服務的覆蓋率仍然不足，令不少市民感到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為推動「普及金融」制訂具體發展策略和工作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按人口和地區的實際狀況為銀行服務的覆蓋率訂立具體指標，以分辯認銀行服務不足的地區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會否就此進行全面的調查；
- (三) 現時流動銀行的發展情況，包括車隊數目、覆蓋地點，以及未來一年擴展服務的發展計劃；及
- (四) 銀行公會早前宣佈與便利店合作，明年於34間分店中試行讓長者在不購物的情況下進行小額現金提取，但由於覆蓋範圍有限，加上服務會於早上現今不足的時段暫停，當局會否盡快將計劃擴展至更多便利店分店及其他已有提款服務的店舖；如有，相關的計劃和時間表為何；及
- (五) 因應科技的發展，會否推行公眾教育，鼓勵更多市民應用與銀行相關的科技(包括網上理財、電子貨幣和流動支付)，以減低市民對傳統實體銀行的依賴？

初 稿

Renewal of vehicle licences

(20)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車輛牌照(俗稱行車證)需車主每年續期，當中手續繁複，如網上申請必須持有有效個人或機構數碼證書，網上續領亦只限行車證過期前方可申請，過期後便必須親身或郵寄申請。運輸署建議申請豁免行車證過期後使用車輛附加費的車主親身續期，費時失事。網上申請續領需經由香港政府一站通網上辦理，然而微軟 Edge 瀏覽器、Firefox 瀏覽器(52或之後版本)以及Chrome瀏覽器已停止對Java插件的支援，意味即使市民的電腦操作系統及瀏覽器通過測試亦不能使用該等服務。車輛行車證過期而在道路行駛，如有意外發生，第三方保險將無法保障市民及道路使用者。運輸署規定，續領車齡六年以上車輛的行車證需每年驗車，車齡六年以下則無此規定。就車輛牌照的續領程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每年過期續領行車證的車輛數目，由警方開出的沒有展示有效的車輛牌照罰單數目，以及行車證過期的平均日數分別為何；
- (二) 使用行車證過期車輛的車主需於續期時繳交逾期牌費，或可以「申請豁免車輛牌照過期後使用車輛附加費聲明」申請豁免。政府過去五年收取逾期牌費的人次及總額為何，及政府因車主以「聲明」申請豁免，沒有收取的逾期牌費的人次和牌費總額為何；
- (三) 當局會否考慮推出提醒車主為行車證續期的相關服務，如短訊提示；及
- (四) 過去五年到訪申請續領車輛牌照網站的流量及經網站成功續領的人次分別為何；鑑於現時有多個常用瀏覽器不再支援政府電子服務必須使用的Java，政府在新的電子服務系統招標時會否加入維護及升級條款，保障系統與時並進；
- (五) 有否曾為簡化申請續領行車證的手續及程序作出評估，考慮網上申請毋須使用電子證書，容許網上續領已過期的行車證(尤其是車齡未滿六年、毋須驗車的車輛)，網上系統自動計算已過期日數罰款及電子繳費等等措施；

初 稿

- (六) 會否延長行車證的牌照期限，如為車齡未滿六年的車輛提供兩年或三年的牌照期限，車齡達六年的車輛每年驗車後，申請續領要求提供兩年驗車證明，以簽發較長期限的牌照？

初 稿

Measures to tackle the problem of elderly poverty

(21)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由於人口高齡化和結構性轉變，使本港的貧窮人數達至歷史新高。政府強調會致力作出扶貧的改善措施，亦會以防貧作為長遠的解決方案。然而，政府對本港貧窮長者的支援並不足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據港府的最新統計數字，現時本港有高達一百三十五萬市民屬於貧窮人口，而六十五歲長者貧窮率超過三成。然而，此數字只是單以住戶的收入，而非資產計算，已退休的高資產長者亦可能列在貧窮線上，故該數字不能反映其準確性。當局會否檢討並優化現時貧窮線的計算方法，以便能更精確地界定本港處於貧窮線的長者人口和制定相關的扶貧及防貧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早前曾表示，考慮以現金券形式資助住在公屋的獨居長者聘請外傭，但是其他的獨居長者則不在資助範圍之內，當中的理據為何；現時符合申請資格的獨居長者人數為何；當局會否檢討並優化上述的計劃，讓其他的獨居長者享有同樣資助聘請外傭的待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70歲或以上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不需經過入息審查下便可申請高齡津貼(生果金)，以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然而，隨著「高齡海嘯」和長者貧窮的問題日益嚴重，更多長者需要經濟上的支援。當局會否下調免入息審查申領「生果金」的年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為了讓長者轉化部分的積蓄，使其在有生之年，能每月獲得穩定收入，政府於今年提到將會推出的年金計劃，未知詳情和時間表為何；

初 稿

- (五) 政府除了會於明年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以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和紓緩其財政上的壓力外，也應鼓勵長者重投勞動市場脫貧。政府會否考慮推出鼓勵長者再就業措施，例如減低合資格長者的工作入息稅或提供特定長者勞工保險等配套措施，以吸引一些有心有力的長者重新投入就業市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為了使社會更能接納長者勞動力，當局會否推動相關措施，如聘用長者有免稅額優惠，吸引企業招募更多長者人才投身就業市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Open data

(22) 楊岳橋議員 (書面答覆)

2017年11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政府提及開放數據的質量檢討，創新及科技局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基礎設施及營運)林偉喬先生更提及效率促進組已研究使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並將於未來一年逾十個政府項目中應用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chat bot)等電腦化操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以列表展示政府資料一線通(data.gov.hk)現在所載資料中，以JSON(包括 Geo JSON)、API、Batch API格式公開的數據的所屬政府部門、該部門使用上述三類格式所公開之資料內容、三類檔案總量及佔整體公開數據之百份比；
- (二) 關於現有數據質量，政府同一部門公開同一類別資訊的數據內容並不一致或有數以月計的時差。例如運輸署提供之「實時空置車位資訊」，雖已使用機械可讀的JSON格式發佈，惟所公布之資訊，大部份資料存在半小時、1小時、3小時、3個月及5個月不等的更新時差，明顯不符合「更新頻率」所指的「實時」效率。請問政府有否按部門及數據特性訂定內容格式、提供支援及作定期檢討？如有，詳情為何、已定期協商之部門為何；如無，原因為何，五年內具體改善措施為何；
- (三) 請以列表展示政府未來一年(2018年1月至12月)將會應用人工智能的項目名稱、所涉部門、服務內容、推出日期、所涉預算金額、製作該項目之部門(若是外判，請列明各服務之供應商)；
- (四) 政府有否計劃促進運輸署及路政署使用全球通用、迄今最具效率的General Transit Feed Specification (GTFS) 格式及Unified API作統一的開放數據格式及平台，以便跨部門及民間能以通用格式獲取實時資訊？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五) 現時政府資料一線通(data.gov.hk)並不設開發指南，亦無公開平台予程式開發者、使用者參與討論如何應用或作技術支援[見附圖1]；對於民間，資料一線通所公開的數據，並不設方

初 稿

便一般市民讀取的格式(如已載有經緯度之數據，並沒有在互動格式的地圖中展示預覽，以方便市民查閱 [見附圖2])。政府會否參照台灣 data.taipei 的相關形式 (<http://data.taipei/opendata/developer>; <https://goo.gl/fHUCTA>) 於年內加設上述兩項支援，以促進開放數據的有效應用？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附圖1] 開放數據之開發指南參考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Data.Taipei Developer Guide website.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Data.Taipei logo with a night view of the Taipei 101 building.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查詢資料項目' (Search for Data Projects). It includes a sub-section '基本查詢' (Basic Search) with instructions on how to search using the API. Two examples of API URLs are provided:

- 查詢所有資料項目: <http://data.taipei/opendata/datalist/apiAccess?scope=resourceMetadataSearch>
- 查詢包含關鍵字的資料項目: <http://data.taipei/opendata/datalist/apiAccess?scope=resourceMetadataSearch&q=臺北市文化快遞資訊>

初 稿

[附圖2] 預覽數據設方便解讀的互動地圖展示

